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193 号

罪犯闭老仪，男，1960年5月1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1日作出(2022)云29刑初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闭老仪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.00元。

宣判后，被告人闭老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1日作出(2023)云刑终7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73.67元，账户余额5498.5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闭老仪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5年11月17日

云南省第六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192 号

罪犯字均周，男，1964年3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5日作出(2021)云29刑初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字均周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民赔人民币60000元。判决生效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于2021年12月15日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终878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生效后，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，于2023年2月28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法院以(2022)最高法刑核87245036号刑事裁定书，撤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终878号刑事裁定，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于2023年7月13日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终356号刑事判决书，以抢劫罪、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对字均周限制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、民赔均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8.85元，账户余额140.2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字均周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